

股票代號：6909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11 號 11 樓慈寶教室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P.1
貳、會議議程.....	P.2
一、報告事項.....	P.3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P.3~6
三、臨時動議.....	P.6
四、散會.....	P.6
參、附件	
附件一、道德行為準則.....	P.7~8
附件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9~13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P.14~19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20~27
附件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28~37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38~43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P.44~49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	P.50~51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52~57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b>P.58~63</b>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b>P.64~74</b>
附件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b>P.75~76</b>
附件十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及法人董事新指派代表人之兼職明 細.....	<b>P.77</b>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b>P.78~81</b>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b>P.82~83</b>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b>P.84~85</b>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b>P.86~89</b>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b>P.90~93</b>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b>P.94~106</b>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b>P.107</b>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11號11樓慈寶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新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二）新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三）新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新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新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新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同時廢除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五）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八）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九）增補選獨立董事案。
- （十）解除新任董事暨法人董事新指派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新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新訂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新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新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9~13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新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新訂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4~19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新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本公司新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20~27頁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新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新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8~37頁附件五。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刪除監察人以及股東會增加電子方式表決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3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已不適用，擬重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重新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9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新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同時廢除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自本辦法通過後立即失效。

二、本公司訂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1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櫃)申請，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7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63 頁附件十。

決議：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74 頁附件十一。

決議：

####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係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現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故本次股東臨時會擬增補選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不另設監察人，原監察人自新任獨立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 三、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5~76 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新指派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法人董事新指派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及法人董事新指派代表人之兼職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77 頁附件十三。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部門須以簽呈方式呈報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通過與施行

本準則之新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後續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由總經理室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通過與實施

本守則之新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且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然於進行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專責單位，金額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研發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通過與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新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後續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 一、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 一、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二、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一、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二、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二、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 一、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二、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 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三、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三、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 一、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三、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 一、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 三、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四條 (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四、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 一、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三、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一、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三、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 二、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三、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四、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五、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 一、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二、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三、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二、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 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二、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三、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六、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七、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 一、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二、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三、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四、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五、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七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之二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畫、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 一、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二、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 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二、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一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二、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 一、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二、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應設置發言人)

- 一、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二、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三、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四、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 一、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二、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五十一條 (訂定與實施)

本守則之新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後續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明定為 TricornTech Taiwan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 <u>名稱</u> 定為 TricornTech Taiwan Corporation。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F401010國際貿易業 4.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5.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結核病快速診斷器 (2).空氣品質監測器 (3).兼營上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4).兼營上述產品之技術服務業 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F401010國際貿易業 4.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5.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投審會、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刪除章程所載之部分營業項目。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 <u>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 <u>證券主管機關</u> 之規定辦理。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上之需要，得依 <u>相關規定</u> 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b>第二章 股份</b>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略)..，計12,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 <u>得依董事會決議</u> 分次發行。 <u>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u> 本公司依法 <u>收買</u> 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略)..，計 12,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 <u>授權董事會</u> 分次發行。 <u>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 53 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u>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第 56 條之一，酌作部分文字補充及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服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b>第三章 股東會</b></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del>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規定辦理。</del>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通知，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並增加零股股東召集通知的方式</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遵行事項 <del>等相關規定</del> ，證券主管機關 <del>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del> 。	應遵行事項 <u>悉依</u>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u>辦理</u> 。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 <u>證券</u> 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del>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del>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及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del>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del>	第十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u>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 <u>決議</u> 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del>前項</del>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del>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del> 議事錄應..(以下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 <u>議決</u> 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u>或公告</u> 為之。 議事錄應..(以下略)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	<b>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5-11人， <del>監察人1-3人，任期均為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del>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 <del>股票公開發行後，其</del> 全體董事及監察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3 人， <u>董事會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配合營運需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採候選人提名制，酌作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del>大</del> 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 <del>公開發行後</del> ，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del>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del>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u>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del>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得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而不實際集會。</del>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本項刪除)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del>監察人</del> 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 <del>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del> 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del>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del>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營運需求與公司營運風險控管，對董監責任險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b>第六章 會計</b>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表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繳稅捐。</li> <li>(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li> <li>(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li> <li>(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li> <li>(5). 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li> </ol> <p>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del>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del></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繳稅捐。</li> <li>(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li> <li>(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li> <li>(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li> <li>(5). 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li> </ol> <p>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股利政策<u>採剩餘股利政策</u>，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u>兼顧股東利益</u>等因素，<u>依據相關營運需求保留適當額度後，提撥可供分配盈餘以股利之方式分配與股東，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時，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營運需求酌作部分條文增訂</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del>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del>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法令酌作部分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100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101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            第五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            第六次修章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100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101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            第四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            第五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            第六次修章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u></p>	<p>配合本次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105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111年9月12日股東會。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 <del>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del></p> <p><del>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del></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p> <p>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新增法令依據及部份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4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如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制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季定期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12、17條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del>開</del>依據前<del>述</del>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制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del>子</del>公司依據前<del>項</del>述規定為背書保證前，<del>並</del>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del>本作業程序所稱之</del>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del>製</del>者，本<del>作業</del>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del>上</del>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del>上</del>限，如前述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del>上述</del>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前述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del>前項</del>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del>依</del>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del>辦理簽核程序</del>，經董事會決議<del>行之</del>。<del>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del>前</del>，應<del>審慎評估</del>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del>作業</del>程序第六條之規定，<del>併同評估結果提報</del>董事會決議<del>通過後始得為</del>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del>作業</del>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p>	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17、19、20、26-2條增修部份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b>公司</b>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b>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b>監察人</b>審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過本<b>作業</b>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b>作業</b>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b>本</b>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b>三、</b>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b>作業</b>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b>計委員會</b>，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b>財務</b>單位提出申請，<b>財務</b>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b>財務</b>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b>檢附</b>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b>紀錄</b>。</p> <p>三、<b>財務</b>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b>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b>，詳予登載備查。</p> <p>四、<b>財務</b>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b>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b></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b>財會</b>單位提出申請，<b>財會</b>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b>財會</b>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背書保證<b>對象之</b>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b>財會</b>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b>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b>，詳予登載備查。</p> <p>四、<b>財會</b>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b>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b></p>	<p>1.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18、26、26-2條增修訂部分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告。</p> <p><del>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del></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b>務部</b>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b>務部</b>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b>會單位</b>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b>會單位</b>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八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八條 印鑑<b>章使用及</b>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b>登記</b>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17條增修部份文字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del>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del></p> <p><del>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del></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b>本</b>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p>	1.修正前第一項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8、26-2條增修部份文字 2.修正前第二項併入修正後第十二條罰責之規定
<p>第十條 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公<b>開發行後</b>，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b>程序</b></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p>	爰參考公開發行公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b>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應按時辦理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p> <p>本<b>作業</b>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12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b>唯</b>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b>上述</b>第八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b>程</b><b>序</b></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b>作業</b>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b>未辦理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第十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b>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第八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p>	<p>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25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二條 <b>罰責</b></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b>本</b>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b>依其情節輕重處罰</b>，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p>	<p>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del>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修訂理由</p> <p>修部份文字</p> <p>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及問答集第20題答覆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四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p>	<p>新增訂定及修正日期</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u>。</u></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del>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得依此規定辦理。</del></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u>作業</u>程序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1.增加法令依據 2.刪除不適用條文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del>依公司法規定，</del>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del>間或與行號間</del>有業務往來者。</p> <p>二、<del>公司間或與行號間</del>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u>與本公司</u>有業務往來<u>之公司或行號</u>。</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u>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u>第三條</u>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u>第五條</u>第一項<u>及第二項</u>之規定<u>辦理</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1.修正引用條文 2.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del>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述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del>。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del>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del>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del>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del></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項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u></p> <p><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第一項中間部分條文調整至第二項，以便閱讀。</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二、...</p> <p>三、授權範圍：</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會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二、...</p> <p>三、授權範圍：</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del>：</del></p> <p>一、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del>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貸與期限。</del></p> <p>二、...</p>	<p>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p>	<p>依問答集第三十九項刪除違反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之條文。</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del>：</del></p> <p>一、...</p> <p>二、...</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del>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展期之，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del>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p> <p>二、...</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依問答集第三十九項刪除違反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之條文。</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 <del>：</del></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p>	<p>1.酌作文字修訂</p> <p>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作業。</p> <p>3.刪除與第 12 條罰則重複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u>公告申報</u>：</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u>資訊公開</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五、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p>	<p>1.酌作文字修訂</p> <p>2. 刪除轉公開發行公司之過渡性條款。</p> <p>3.第 13 條第 1 項調整至此條</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del>及背書保證</del>，依其所訂「資金貸與<del>及背書保證</del>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del>及背書保證</del>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del>及背書保證</del>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二、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依其所訂「資金貸與<del>他人</del>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del>他人</del>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del>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del></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u>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u></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三條 <del>其他事項：</del></p> <p><del>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del></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del>併送各監察人及</del>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del>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項規定。</del></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酌作文字修訂</li> <li>2. 第一項調整至第十條</li> <li>3.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相關作業。</li> <li>4. 刪除轉公開發行公司之過渡性條款</li> </ol>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u>五</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del></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u>第十四條</u></p> <p><del>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del></p> <p><del>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del></p> <p><del>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del></p>	<p>新增訂立及修訂日期</p>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u>本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u>本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本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u>本處理程序</u>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u>本作業程序</u>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條增修部份文字。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u>本處理程序</u>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略)</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u>本作業程序</u>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略)</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略)</p> <p>十、<u>本處理程序</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略)</p> <p>十、<u>本作業程序</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u>本公司</u>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標題修正文字。
<p>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惟</u>投資風險低且有穩定收益之有價證券，<u>財務部</u>得專案提報董事會<u>同意</u>，增加投資額度。</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u>總額</u>，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u>總額</u>，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但</u>投資風險低且有穩定收益之有價證券，財<u>會單位</u>得專案提報<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u>決議同意</u>，<u>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u>，<u>通過後</u>增加投資額度。</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8條增修部份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三)(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令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六)(略)</p> <p>(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略)</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於106年10月19日頒佈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之海內外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六)(略)</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略)</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十)以投資為專業者，對取得或處分之海內外有價證券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取得之投資及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8、9、10條及問答集第19題答覆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採用權益法取得之投資及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二)(略)</p> <p>(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略)</p>	<p><u>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u></p> <p>(二)(略)</p> <p>(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p> <p>五、(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估價。</p> <p>(三)(略)</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略)</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8、9、13條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四、~五、(略)</p>	<p>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p> <p>四、~五、(略)</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del>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del></p> <p>(八)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八)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del></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略)</p> <p>(二)(略)</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p>	<p>(九)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十)本條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略)</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略)</p> <p>(二)(略)</p> <p>(三)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p> <p>(三)(略)</p> <p>(四)經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del>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p> <p>(三)(略)</p> <p>經依前<del>述</del>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del>第五</del>項之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del>項</del>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會員證及<del>無形資產</del>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del>程序</del>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del>務部</del>、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del>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del>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del>本</del>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del>本</del>作業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del>本</del>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del>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del>董事會決議，<del>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del>，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del>會</del>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略)</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8、9、11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del>審</del></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8條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3.(略)</p> <p>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del>本處理程序</del>之遵行情形。</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del>務部</del>業務報告中。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績效評估</p> <p>1.「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del>務部</del>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del>務部</del>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無每日價格者，則依可取得資訊最短期間評估。</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p> <p>1.~4.(略)</p> <p><del>前</del>述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三)(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del>(一)</del>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3.(略)</p> <p>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del>本處理程序</del>本作業程序之遵行情形。</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del>務部</del>會單位業務報告中。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規定，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績效評估</p> <p>1.「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del>務部</del>會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del>務部</del>會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無每日價格者，則依可取得資訊最短期間評估。</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p> <p>1.~4.(略)</p> <p>5.本項所述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三)(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del>第1目</del>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del>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略)</p>	<p>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如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具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十、(略)</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具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十、(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p>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四章增修部份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del>之資產種類屬</del>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如</del>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如</del>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del>二</del>、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del>三</del>、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del>四</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一)至(六)<del>款</del>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略)</p> <p><u>二</u>、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u>三</u>、<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四</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五</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六</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七</u>、本公司依<u>本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條所代其之總資產或總額為準。</p>	<p>(一)~(三)(略)</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條所代其之總資產或總額為準。</p>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公司</del>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略)</p>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六條 罰則</p> <p>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公司</del>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員工守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六條 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十七條</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十七條</p> <p>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p>
<p>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九條 實施與訂定</p> <p>本公司依「<del>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del>」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del>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del></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增修部份文字。</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u></p>	<p>配合標題修正文字。並新增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日期。</p>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二】

姓名 (依姓氏 筆畫排 序)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 數
廖椿沅	美國明尼蘇達 州立大學曼卡 托分校企業管 理碩士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副總兼發言人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總兼發言人 第一信託(股)公司投資銀行部協 理 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企劃室經 理	萬九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琉園(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天泰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金緯電子(股)公司董事 聖德斯貴(股)公司董事 品翔電通(股)公司監察 人 誠鼎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精英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	0
葉麗如	中山大學財務 管理碩士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財會暨營 運處協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財會暨營 運處協理 凱基證券(股)公司財務顧問部業 務協理 英特閣資本投資(股)公司資深副 總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財會部經 理 台証證券(股)公司專案業務部副 理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總 經理特助 集誠資本台灣(股)公司董 事	0
施義成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材 料博士及碩士	美商科林研發亞太區副總經理暨 技術長 美商高通資深副總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深 處長 旺宏電子(股)公司資深協理 AT&T 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IBM TJ Watson 研究中心研究員		0

姓名 (依姓氏 筆畫排 序)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阮啟殷	美國華盛頓大 學法學碩士 美國羅格斯大 學法學博士	神達電腦集團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大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 任教授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 兼任教授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所顧問 國際商通法律事務所(Baker Mckenzie) 國家實驗研究院智財顧問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理 事長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 協會理事長 台灣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 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台灣智慧財產局諮詢委員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 委員會委員	0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4 日持股數。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及法人董事新指派代表人之兼職明細

職稱	姓名 (依姓氏筆 畫排序)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獨立董事	廖椿沅	萬九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琉園(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天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金緯電子(股)公司董事 聖德斯貴(股)公司董事 品翔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誠鼎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精英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葉麗如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集誠資本台灣(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阮啟殷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理事長 台灣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台灣智慧財產局諮詢委員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法人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111/7/5 改派)	邱南璋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投資經理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明定為 TricornTech Taiwa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6.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7.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8.F401010國際貿易業

9.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10.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結核病快速診斷器

(2).空氣品質監測器

(3).兼營上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4).兼營上述產品之技術服務業

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登記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00,000元整，分為8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 120,000,000元，計12,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5-11人，監察人1-3人，任期均為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需要，而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得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

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

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兼任他公司經理人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

第五次修章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之一：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該項議案如為本公司採納之股東會前提案，於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即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加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其相關之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於105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五條：董事會應按出席編號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各項有關事宜。

第七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附錄四】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如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制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據前述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制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前述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審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

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附錄五】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得依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述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展期之，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十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前)

【附錄六】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投資風險低且有穩定收益之有價證券，財務部得專案提報董事會同意，增加投資額度。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價格決定原則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於106年10月19日頒佈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之海內外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 (一)採用權益法取得之投資及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 (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權責部門全權處理。
- (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前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本項第(一)及(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或權責部門全權處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財務避險」(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但會計處理以交易目的方式)，及「交易性-其它」(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三種。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績效評估

- 1.「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2.「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無每日價格者，則依可取得資訊最短期間評估。

##### (五)契約總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限。

##### (六)損失上限

-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淨值 10%，個別契約最高限額為淨值 3%。

- 2.有關「交易性-財務避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本質亦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淨值 10%，個別契約最高限額為最近淨值 3%。
- 3.有關「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4.本公司「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匯率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 20%，信用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 3%，其它及利率相關限額為公司淨值 3%。

前述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財務避險)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具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應備完整書面紀錄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 1.及 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往記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及(四)款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員工守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訂定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七】

(截至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1年8月14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禮鵬	303,453
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董事	林萬益	850,000
董事	洪志成	1,467,348
董事	駱瑞成	100,000
董事	陳丕宏	500,000
董事	周宗冠	75,000
董事	黃百堅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3,056
<b>董事合計</b>		<b>7,818,857</b>
監察人	騰詮投資有限公司	450,000
監察人	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b>監察人合計</b>		<b>590,000</b>

說明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150,512股。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215,051，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21,505。